

---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都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capital project management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21-GXJD

采购人：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21-GX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21-GXJD
- 项目名称：2025 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1122800.00）
- 最高总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1122800.00）
- 采购需求：2025 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

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270025

7、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三巷 23 号

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电话：0778-2585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 2 号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慧

电话：13768183558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社会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实施方案(根据第四章技术分评审因素要求编写，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4	<p><b>报价文件：</b></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p>
17.1	<p>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18.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在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6818355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8052 9192 2300 00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p><b>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二套纸质版竞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b></p> <p><b>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b></p> <p><b>收件人：黎小慧                      联系方式：13768183558</b></p>
<p>本项目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

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	1项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和《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池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河人社发〔2021〕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p>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护航“六新河池”建设。</p> <p>二、工作目标</p> <p>（一）治理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期对比下降不低于10%；</p> <p>（二）工伤预防治理企业查实隐患数不低于40条/家治理单位；</p> <p>（三）工伤预防治理企业工伤风险隐患平均改善率不低于80%；</p>

			<p>(四)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math>\geq 85\%</math>;</p> <p>(五)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 90 分;</p> <p>(六)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p> <p>(七) 进技工院校的培训人数不少于 3800 人次。</p> <p>三、工作内容</p> <p>(一) 工伤预防宣传活动</p> <p><b>1. 举办工伤预防部署会</b></p> <p>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参加，部署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工作，通过部署会宣传，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p> <p><b>2. 参保扩面短信精准推送</b></p> <p>为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的工作要求，针对区域市场主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条例，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挖掘应参保未参保群体，以普法宣传的形式，在项目周期内通过推送参保扩面短信，精准触达目标群体，促进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员工权益。推送短信数不低于 10 万条。</p> <p><b>3. 工伤预防进县（区）宣传活动</b></p> <p>分别在全市 11 个县（区）各开展 1 场工伤预防线下宣传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以及常见工伤事故预防措施送到各县（区），现场发放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等宣传资料，并为企业职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工伤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提升工伤预防知识和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p>
--	--	--	---

并帮助企业及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主动预防意识。

#### **4. 媒体宣传报道**

在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河池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本次项目中共包含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中华网等）3条、省级媒体宣传（如广西日报、广西新闻网）1条、市级媒体宣传（如河池日报、河池电视台）4条。

#### **5.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成果汇编**

项目验收时，提交《河池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成果汇编》1部。汇编书籍采用总分总的结构编制，从项目开展的背景、指导思想、实施办法、执行过程、规划亮点、成果成效等出发对5年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进行总结。

#### **6. 制作工伤预防宣传资料**

结合河池市工伤预防显性特征，设计预防要点三折页，同时融入工伤预防政策法规等相关知识，印刷10000份；印刷工伤案例手册2500本；定制彩色帆布袋3000个，结合线下宣传培训活动进行发放。

#### **7. 标准化档案管理**

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各1套并移交给市社保管理中心存档。

#### **8. 总结验收**

在项目结束时组织举行2025年度工伤预防验收总结会，由联席

会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代表参会，对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进行验收总结。

## （二）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 1. 重点企业动态治理：面向 60 家重点企业开展动态治理

针对企业选取不准、新增企业存在无法覆盖等问题，依托大数据能力，将区域内 60 家重点企业全面纳入治理，根据其历史事故发生情况、行业特征形成工伤触发模型，实现对工伤态势的动态监测；触发模型根据工伤类型触发不同的治理措施，包含不限于基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安全员事故辅助调查、安全专家入企治理、联合工信、应急、卫健等部门进行联合督导等形式，为保证降数据成效，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40 条/家单位，用人单位对排查出工伤隐患消除率不低于 80%。

###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面向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 1 场工伤预防导师培训，教授工伤隐患排查知识、方法和技巧、事故预防的知识、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和在线培训平台使用的方法、授课技巧。培训内容覆盖本地工伤高发岗位类型、伤害类型不低于 80%。计划培训 8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4 学时理论培训，4 学时培训实操与考核。

### 3. 智助转训

结合企业历史工伤事故，编制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课件，由参与工伤预防导师培训的管理人员通过培训平台开展转训工作，要求转训完成人员不低于 1200 人，学员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满意度不低于 85%。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平台要提供可视化数据监测

		<p>服务，为企业自动配置线上课程，供学员自主学习，平台根据受训企业工伤数据，自动化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技巧，自动化为企业生产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考试试卷；通过系统智能分析培训人数、评估培训成效、自动生成培训档案、学员档案，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p> <p><b>4. 隐患智查自纠</b></p> <p>企业登录工伤隐患自查小程序，获取历史工伤事故数据及智能推荐隐患清单，对照隐患清单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拍照取证，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小程序上报隐患信息，并根据隐患自查结果通过小程序指派责任人进行隐患整改、进度查询、形成自查自纠报告，最终将报告提至人社局和应急局。人社局和应急局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总结报告，提出改进意见。</p> <p><b>5. 粉尘涉爆企业外部培训</b></p> <p>组织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开展 1 场专项培训，学习粉尘爆炸风险辨识、防爆设施运维、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同时融入工伤预防政策、职业病防护知识（如尘肺病防治）和劳动保护用品规范使用等模块。帮助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能力与应急技能，从源头减少因粉尘爆炸引发的工伤事故，并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双重保障。计划培训 80 人，培训 4 学时。</p> <p><b>6. 职业院校工伤预防培训</b></p> <p>(1) 开展工伤预防进技工院校。编制适合技工院校的工伤预防教材，内容覆盖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p>
--	--	---

		<p>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用于工伤预防课程教学。面向学校老师开展工伤预防示范教学，传授工伤预防授课技能，培育工伤预防专职讲师20人。</p> <p>(2) 组织专家进入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交通技工学校、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河池市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试点单位，以“工学一体、岗课融合”为核心理念，围绕机械操作、金属冶炼、电气安全、化学品防护等实训场景，普及安全规程认知、工伤风险辨识、应急救护技能及职业健康防护相关内容，强化临近毕业学生“预防先行”意识，从源头培养技能人才的安全素养，有效降低未来岗位中的工伤发生率，助力实现“零事故”技能就业。培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智能冶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学生2100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交通技工学校汽车驾驶学员450人，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交通运输教学部、机电技术教学部、电子信息教学部学生900人，河池市技工学校汽修、机电、烹饪、消防等专业学生400人，培训时长2个学时。</p>
<b>商务条款</b>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服务机构先行支付合同总额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服务机构再行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p> <p>五、服务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p> <p>六、验收要求及标准：</p>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贵任。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安排处理。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人到达现场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 八、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3)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本项目评标价=竞标人最低报价（最终报价）。</p> <p>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宣传方案分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目标；②手段措施及相应的案例图文说明；③宣传资料展示；④宣传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二档（6 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p>	12 分

		<p>具有针对性的；</p> <p>三档（9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2.2	<b>培训方案分</b>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目标；②手段措施及相应的案例图文说明；③培训资料展示；④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二档（6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三档（9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b>12分</b>
2.3	<b>宣传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分</b>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②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③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二档（6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三档（9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b>9分</b>
2.4	<b>数据分析方案分</b>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大数据分析的技术力量；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分析；③治</p>	<b>9分</b>

		<p>理措施方式等) 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 (3 分): 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二档 (6 分): 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三档 (9 分): 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2.5	线上培训平台	<p>1. 投标人具有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的服务网络培训平台的得 1 分。</p> <p>注: 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网址或网址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或手机端 APP 页面截图或小程序主体二维码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线上培训平台具有线上课程自主选学、课程直播、课程录播、在线图文学习、学员实名制、培训实名签到、后台学时统计、防代学、防挂课和在线考试功能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满分 5 分。</p> <p>注: 提供平台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功能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培训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及以上等级评定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 分
2.6	技术设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相关专业教学技术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不系安全带碰撞体验仪、触电体验仪、心肺复苏体验仪、模拟灭火体验器、VR 安全体验仪、安全帽碰撞模拟器、防刺体验设备、防砸体验设备、火灾逃生体验屋等), 每提供一种相关的技术设备得 1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种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彩图、一一对应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该设备用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的情景功能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分

2.7	增值服务方案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化建议；②优惠条件等）的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二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二档（4分）：二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的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p>	10分
3.2	人员配置情况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拟派本项目培训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3、拟派本项目宣传团队各有1名新闻采编人员、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摄影师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分
3.3	履约评价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工伤预防项目服务评价为优秀得1分，最高得分4分。</p> <p>注：提供加盖招标方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材料扫描件。</p>	4分
3.3	企业实力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4）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①供应商具有以上有效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培训服务类”的每个得1分，认证范围无“培训服务类”的不得分，满分5分。</p> <p>②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有效查询截图。</p>	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竞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竞标人同类项目合同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

采购 人名 称	项目 名称	合 同 金 额 ( 万 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 购 人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合 同 或 中 标 通 知 书 ( 成 交)	验 收 报 告	用 户 评 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4. 报价文件目录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 应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三巷23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8月 日

---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自治区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等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研究决定，由乙方负责实施 2025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甲方及其他工伤预防相关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考核验收，甲方负责费用审核支付。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河池市工伤预防项目。

### （二）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工伤预防，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和科学、完备、高效的工伤预防经办管理工作模式，促进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措施，增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和基金使用效率，推动河池市工伤保险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 （三）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1. 治理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期对比下降不低于10%；
2. 工伤预防治理企业查实隐患数不低于40条/家治理单位；
3. 工伤预防治理企业工伤风险隐患平均改善率不低于80%；
4.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 $\geq$ 85%；
5.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90分；

6.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7. 进技工院校的培训人数不少于3800人次。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

### （一）工伤预防宣传活动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1	举办工伤预防部署会		1	场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参加，部署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工作，通过部署会宣传，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2	参保扩面短信精准推送		10	万条	为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的工作要求，针对区域市场主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条例，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挖掘应参保未参保群体，以普法宣传的形式，在项目周期内通过推送参保扩面短信，精准触达目标群体，促进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员工权益。推送短信数不低于 10 万条。
3	工伤预防进县（区）宣传活动		11	场	分别在全市 11 个县（区）各开展 1 场工伤预防线下宣传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以及常见工伤事故预防措施送到各县（区），现场发放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等宣传资料，并为企业职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工伤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提升工伤预防知识和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并帮助企业及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主动预防意识。
4	媒体宣传报道	门户网站	3	条	在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河池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本次项目中共包含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中华网等）3 条、省级媒体宣传（如广西日报、广西新闻网）1 条、市级媒体宣传（如河池日报、河池
5		省级	1	条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6		市级	4	条	电视台) 4 条。
7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成果汇编		1	部	项目验收时，提交《河池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成果汇编》1 部。汇编书籍采用总分总的结构编制，从项目开展的背景、指导思想、实施办法、执行过程、规划亮点、成果成效等出发对 5 年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进行总结。
8	制作工伤预防宣传资料		1	套	结合河池市工伤预防显性特征，设计预防要点三折页，同时融入工伤预防政策法规等相关知识，印刷 10000 份；印刷工伤案例手册 2500 本；定制彩色帆布袋 3000 个，结合线下宣传培训活动进行发放。
9	标准化档案管理		1	套	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各 1 套并移交给市社保管理中心存档。
10	总结验收		1	场	在项目结束时组织举行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验收总结会，由联席会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代表参会，对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进行验收总结。

(二)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1	重点企业动态治理：面向 60 家重点企业开展动态治理	60	家	针对企业选取不准、新增企业存在无法覆盖等问题，依托大数据能力，将区域内 60 家重点企业全面纳入治理，根据其历史事故发生情况、行业特征形成工伤触发模型，实现对工伤态势的动态监测；触发模型根据工伤类型触发不同的治理措施，包含不限于基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安全员事故辅助调查、安全专家入企治理、联合工信、应急、卫健等部门进行联合督导等形式，为保证降数据成效，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40 条/家单位，用人单位对排查出工伤隐患消除率不低于 80%。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导师培训	1	场	面向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 1 场工伤预防导师培训，教授工伤隐患排查知识、方法和技巧、事故预防的知识、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和在线培训平台使用的方法、授课技巧。培训内容覆盖本地工伤高发岗位类型、伤害类型不低于 80%。计划培训 8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4 学时理论培训，4 学时培训实操与考核。
3	智助转训	1200	人	结合企业历史工伤事故，编制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课件，由参与工伤预防导师培训的管理人员通过培训平台开展转训工作，要求转训完成人员不低于 1200 人，学员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满意度不低于 85%。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平台要提供可视化数据监测服务，为企业自动配置线上课程，供学员自主学习，平台根据受训企业工伤数据，自动化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技巧，自动化为企业生产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考试试卷；通过系统智能分析培训人数、评估培训成效、自动生成培训档案、学员档案，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
4	隐患智查自纠	1	套	企业登录工伤隐患自查小程序，获取历史工伤事故数据及智能推荐隐患清单，对照隐患清单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拍照取证，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小程序上报隐患信息，并根据隐患自查结果通过小程序指派责任人进行隐患整改、进度查询、形成自查自纠报告，最终将报告提至人社局和应急局。人社局和应急局根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总结报告，提出改进意见。
5	粉尘涉爆企业外部培训	1	场	组织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开展 1 场专项培训，学习粉尘爆炸风险辨识、防爆设施运维、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同时融入工伤预防政策、职业病防护知识（如尘肺病防治）和劳动保护用品规范使用等模块。帮助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能力与应急技能，从源头减少因粉尘爆炸引发的工伤事故，并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双重保障。计划培训 80 人，培训 4 学时。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6	职业院校工伤预防培训	1	场	开展工伤预防进技工院校。编制适合技工院校的工伤预防教材，内容覆盖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用于工伤预防课程教学。面向学校老师开展工伤预防示范教学，传授工伤预防授课技能，培育工伤预防专职讲师 20 人。
		/	/	组织专家进入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交通技工学校、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河池市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试点单位，以“工学一体、岗课融合”为核心理念，围绕机械操作、金属冶炼、电气安全、化学品防护等实训场景，普及安全规程认知、工伤风险辨识、应急救援技能及职业健康防护相关内容，强化临近毕业学生“预防先行”意识，从源头培养技能人才的安全素养，有效降低未来岗位中的工伤发生率，助力实现“零事故”技能就业。培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智能冶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学生 2100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交通技工学校汽车驾驶学员 450 人，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交通运输教学部、机电技术教学部、电子信息教学部学生 900 人，河池市技工学校汽修、机电、烹饪、消防等专业学生 400 人，培训时长 2 个学时。

说明：1. 此合同中提到的学时标准约定为1学时=xx分钟；

2. 此合同中所涉及的线下培训不承担参训学员的食宿；

3. 上表中未明确的数量、规格、要求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为准。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河池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定期检查并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依据河池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形势，对乙方的工伤预防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辖区内机关、企业等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工作。

(四) 负责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协调工伤预防联席会参与本项目相关活动。

(五)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清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六)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

(七) 负责按照成交结果和合同约定，及时安排工伤预防项目预付款和余款支出。

(八) 负责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九) 负责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 负责工伤预防项目费用审核和财务结算等工作。

(十一) 其他甲方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十二)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河池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 乙方应定期将宣传、培训等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三)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批准。

(四) 接受甲方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五)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七)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八)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九)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每月定期将当月宣传方案和培训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

(十) 应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十一) 有权向甲方及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十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十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因履行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此次培训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因以上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 验收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河池市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

防项目重要依据。验收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止期 年 月 日，若有其他情况需要单独进行说明变更或说明。

(二)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履约情况60分，服务质量20分，服务成效10分，组织管理5分，档案管理5分，验收达到85分以上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 第九条 工伤预防专项资料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页码、编目（封面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装盒，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一) 分类：1. 项目管理类；2. 项目预防宣传类；3. 工伤预防培训类；4. 其他类。

(二) 排列：同一类型，同一保管期限内互有联系的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三) 编页码：有效文件的右上角（正面）、左上角（背面）的空白处。

(四) 组卷：由一件或多件组成一卷（件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五) 装订：可选择装订或不装订，薄的文件用不锈钢钉，厚的文件用棉线三孔一线，采用左侧装订，左下侧、右上侧对齐。

(六) 组盒：由一卷或多卷组成一盒（卷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 第十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预算费用，约定本项目费用暂定总计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金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一)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项目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即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元整）；乙方负责提供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本项目支付余款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经评估验收综合评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为“优”，综合评分在85分及以上（含85分）的为“合格”，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暂不支付项目余款，甲方对验收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待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项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项目费用实行专账核算，经评估验收合格、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在项目预算费用范围内按实际支出向乙方予以支付剩余尾款。超出预算额度部分，甲方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如有结余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二)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按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下述情形，应依据双方约定的原则进行扣款或扣分：

1. 若乙方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数量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及项目款项扣除。未完成部分款项应当按照单项报价进行核算，但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现场物料费等非因人数产生的费用，不宜直接按照人头均价进行核减；

2. 若乙方实施的项目经甲方验收认定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同时，对于合同中未约定考核的内容，甲方不得据此进行扣款；

3. 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项目内容，该部分考核分数不予以扣减，仅相应费用扣减（如有）。此部分原计划对应的考核分值可由剩余可考核内容按比例分摊，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交付发票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所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1200499579647N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三巷23号

联系电话：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预防费专款专用，工伤预防费仅限用于自治区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甲方有权对项目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数据、重复报送相关数据。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下一年内不得申报工伤预防项目。

###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管理

（一）变更程序。双方均认可，合同变更有利于合同根据形势变化、实施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以最大化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合同目标。为提高各方工作配合力度、对项目开展和运行形成合力，现约定变更程序如下：

1. 变更的提出。合同变更可由任一方提出，另一方应当根据前期招投标文件，界定该变更是否构成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变更、是否有利于工伤预防项目的更好实现、基金使用安全、高质量运行，判断是否应当进行变更。

2. 变更需求的下达：在确定需要变更时，变更提出方以文档形式发送给被提方负责人，并描述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变更可能造成的项目影响。

3. 双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变更进行初步协商沟通。

4. 双方都认可后，签订《项目变更确认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 （二）可能存在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企业停工停产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

2. 因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形式、验收标准需做相应修改的。

4. 因继续履约不利于社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质量保障、项目成效达成的。

5. 不构成对原招投标文件实质变更的其他合理变更需求。

## （三）意见和建议

1. 不建议对工伤预防项目重大影响的技术实施、指标体系进行变更。

2. 可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微调，整体约定不变。

3. 可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微调。

4. 项目变更的，变更后期限和费用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四条 监督与检查

甲方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二)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三) 乙方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四) 乙方实施的现场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宣传品质量、宣传体验类型、宣传的受众、宣传的频次、宣传覆盖范围等是否合理；

(五)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使用互动体验设备（若有）；

(六)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培训、宣传等活动（若有）；

(七) 乙方的媒体宣传活动与合同约定的媒体层级、媒体名称符合、媒体宣传次数等是否相符；

(八)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作了相关宣传视频，视频制作的方式、时长等是否符合要求；

(九) 乙方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

对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勒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与核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一) 暂停合同，勒令整改；

(二)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拒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终止合同；

(四) 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同乙方无能力完成项目，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服务经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仍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四）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制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外宣传的口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有其他不良倾向的意识形态错误的內容或形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七）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九)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十一)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十二)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鉴于计划参训人数与实际参训人数存在客观差异性,各场次参训人数的波动不可避免,最终履约标准以累计总人数达到约定为准,不以单场次计划人数为依据。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各委托律师调解处理，通过律师协调还是不能处理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通过委托律师调解处理的，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各自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按照甲方所在地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收。

(三) 在争议期间，合同暂停执行。

#### 第十八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首页的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自EMS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